

2010-12-17

杜发春

为进一步深化我国牧区发展中带有特殊性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，探索牧区发展的新思路、新举措，2010年12月11-12日，由国家民委牧区发展研究项目组主办的“全国牧区发展研讨会”在京召开。来自国务院相关部门的领导和同志，长期从事牧区发展问题研究的专家学者，牧区基层干部和牧民50余人，围绕以下议题进行了研讨和交流：草原生态保护与草原畜牧业；草场产权变动与牧区可持续发展；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及出路；“草畜平衡”制度与化解人草畜矛盾；牧区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创新等。参加会议的国务院相关部门参会人员来自农业部、中农办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住建部、环保部、国土资源部、扶贫办、国家民委等。专家学者来自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、中国社会科学院环境与发展研究中心、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，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，北京大学环境工程学院，中国农业大学，北京人类生态工程学会，内蒙古师范大学，内蒙古教育学院，兰州大学，中南民族大学，四川省民族研究所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等。基层干部和牧民代表来自内蒙古、青海、四川和新疆。

我国现有264个牧区和半牧区县（旗），分布在内蒙古、新疆、青海、西藏、甘肃、四川、宁夏、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河北、山西等12个省区，土地面积385万平方公里，占中国国土面积的40%，大多处于西部边疆民族地区，生态、生产和社会文化功能极为重要，一直被认为是“草原畜牧业的重要生产基地、草原游牧文化的发祥地，维系我国生态安全的绿色屏障”。近十年来，我国“三牧问题”（牧区、牧业、牧民）也比较突出，表现为：草原生态持续退化，牧业成本不断增加，牧民生活水平明显下降，牧区贫富差距正在加剧。“三牧”已经引起了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，2010年10月12日，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决定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促进牧民增收，从2011年起，中央财政每年安排资金134亿元，在内蒙古、新疆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、西藏、青海、四川、甘肃、宁夏和云南8个主要草原牧区省（区），全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。

这次由国家民委组织的全国牧区发展研讨会，搭建了一个中央政府决策部门、专家学者、基层干部以及牧民各方之间沟通交流的互动平台。经过两天的研讨和交流，与会代表一致认为，面对草原牧区的新形势和新问题，不仅需要政府决策部门对牧区草原的多种功能重新定位，而且需要决策部门面对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独特的草原牧区，进一步具体处理好生态、生产、生活文化等方面的内在关系，研究制定客观有效的政策体系和制度安排，以便促进我国牧区的永续发展。据悉，国务院将在2011年召开全国牧区工作会议，这将是时隔24年后国务院第二次专门就牧区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战略性部署。第一次全国牧区工作会议于1987年6月4-9日在北京召开。（杜发春）

关闭窗口